

交通运输部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发展政策措 施的公告

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2 年第 41 号

为全面落实《海峡两岸海运协议》,进一步促进两岸海运市 场健康、有序发展,现就有关政策措施公告如下:

一、增加直航港口

大陆方面增加烟台港蓬莱港区、深圳港大铲湾港区为两岸海 运直航港口(港区)。至此,大陆方面共有72个直航港口(港区)。

二、加强两岸搜救合作

为共同保障两岸海上航行和人身、财产、环境安全,双方建 立海上搜救联系机制。现阶段大陆方面指定中国海上搜救中心为 两岸搜救联系窗口。

三、加强两岸海运市场监管

进一步加大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两岸运输、为不具备两岸运 输资质的船舶提供船舶代理或港口装卸服务等违法行为的打击 力度,对外国企业、经营组织和自然人非法从事两岸运输行为严 肃查处。

四、维护两岸集装箱运输市场秩序

为保护公平竞争,从根本上遏制"零运价"、"负运价"等恶性杀价竞争行为,决定建立并实施两岸集装箱班轮运价备案制度(另行发文公布)。

两岸班轮运输经营者要认真落实《关于公布进一步促进海峡 两岸海上直航政策措施的公告》(交通运输部公告 2009 年第 54 号)精神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,按规定程序向我部报 备出租、互换舱位情况。舱位发生变更的,需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 内向我部报备变更情况。

任何企业、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以租赁舱位等任何方式 经营两岸集装箱班轮运输。对于非法从事两岸集装箱运输的,一 经发现,要依法查处。

> 交通运输部 2012年9月29日